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12022000059
代理机构存档编号：CDYH-SC-2022-5074

白玉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2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开标和中标.....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九、其他.....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1、总则.....	55
2、评标方法.....	55
3、评标程序.....	56
4、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60
5、废 标.....	62
6、定标.....	62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3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玉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白玉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3312022000059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玉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质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1、采购内容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隔离鞋套、医用帽子等	1 批	详见第六章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采购用途：用于白玉县疫情防控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销商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明材料（如适用）。

3.3 若投标产品为消毒设备的，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适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7日至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重要提示：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

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十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下街 183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36-832238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联系人：赖小姐

电 话：61397251-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赖小姐，联系电话：028-61397251-601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601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97251。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10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97251-601。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邮 编：610041。
11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采购人：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建设镇河东下街 183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36-8322384 邮 编：62715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601。 邮 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36-6630166 地 址：白玉县建设镇白塔巷4号 邮 编：627150</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4	代理服务费	<p>1、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712 1311 118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账号：51050149840800000429</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16	信用记录查询	<p>1.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如适用)	<p>1.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p> <p>2. 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4.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数进行评审。</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为准。</p> <p>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数进行评审。</p> <p>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得分、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18、19条。
19	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本次招标的指定要求,仅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其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p> <p>2. 本次招标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玉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购买可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六章具体内容。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

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第一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第二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14.1-14.5）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

- 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撤回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的相关信息，否则因退还信息不全导致的无法退还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册，且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册投标文件，每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不得将所投包件合并仅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第一部分正本”、“第二部分正本”、“第一部分副本”、“第二部分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中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结果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

一、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格式四：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格式五：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可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四：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五：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应在此表“**投标应答**”一列中的至少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六：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七：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八：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九：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格式十一：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十二：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十三：

十二、投标人其他承诺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2、我单位对于知识产权承诺：

2.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4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销商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明材料（如适用）。

3.3 若投标产品为消毒设备的，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适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工商备案章程(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自制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自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销商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1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明材料（如适用）。

(13) 若投标产品为消毒设备的，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适用）。

注：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套	6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2	医用外科口罩	只	1495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3	医用隔离鞋套	双	10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4	医用帽子	个	312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5	一次性医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双	30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6	医用隔离鞋套	双	21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7	医用隔离眼罩	个	5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8	医用隔离面罩	个	15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9	75%消毒酒精	瓶	204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10	84 消毒液	桶	2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11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2016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12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双	2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13	医用防护口罩	只	30000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14	除颤监护仪 (核心产品)	台	1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工业

(二)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 结构组成 本产品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 为连身式结构。产品	

		<p>主要由非织造布制成。</p> <p>2. 产品性能</p> <p>★2.1 产品符合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p> <p>2.2 外观：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p> <p>2.3 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 3cm±mm 应为 8 针-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p> <p>2.4 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p> <p>2.5 防护服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p> <p>2.6 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 kPa(17cmH₂O)。</p> <p>2.7 防护服材料透视量应不小于 2500g/(m²*d)。</p> <p>2.8 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 1.75 kPa。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p> <p>2.9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伸长率应不小于 15%。</p> <p>2.10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p> <p>2.11 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 μ C/件。</p> <p>▲2.12 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 适用范围</p> <p>产品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用。</p> <p>4. 产品有效期≥3 年。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见包装或合格证。</p> <p>5. 产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2	<p>医用外科口罩</p>	<p>1. 产品由面料、滤料、里料、鼻夹、口罩带组成，可成型为长方形（1）、船型（2）或拱形（3）。口罩的面料、里料采用符合 FZ/T 64005-2011 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滤层采用溶喷布制成，鼻夹采用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采用弹性皮筋或绳带制成。</p> <p>2. 产品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创操作过程中所佩</p>	

		<p>带，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阻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传播。</p> <p>3. 产品洁净无污迹、无破损、形状完好。</p> <p>4. 产品符合 YY0469-2011 标准要求。</p> <p>5. 口罩展开后长度不小于 175mm，宽度不小于 95mm。</p> <p>6. 鼻夹长度不小于 80mm。</p> <p>7. 断裂强力：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10N。</p> <p>▲8. 颗粒过滤效率：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3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9. 细菌过滤效率：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p> <p>10. 压力差：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Δp不大于 49Pa。</p> <p>11. 阻燃性：口罩离开或延后燃烧不大于 5S。</p> <p>12. 口罩无迟发型过敏反应。</p> <p>13. 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 10 $\mu\text{g/g}$。</p> <p>14. 产品有效期≥ 2 年，产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3	医用隔离鞋套	<p>1. 采用非织造布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p> <p>2. 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p> <p>3. 抗静电性：$\leq 0.6\mu\text{C/件}$</p> <p>4. 透湿量：$\geq 2500\text{g}/(\text{m}^2\text{d})$</p> <p>5. 断裂伸长率：$\geq 15\%$</p> <p>6. 裂断强力应$\geq 45\text{N}$</p>	
4	医用帽子	<p>1. 产品由卫生用非织造布和松紧带制成，按成形后形状不同分为方帽(1型)、弹簧帽(2型)、圆帽(3型)、裙帽(4型)其中群帽含有发带；按产品适用场所分为手术室用帽子和普通场所用帽子，其中手术室用</p>	

		<p>帽子也适用于普通场所。</p> <p>2. 普通场所用帽子适用于医务人员在基本护理工作时使用，手术室用帽子适用于医务人员在手术或基本护理工作时使用。</p> <p>3. 可调节的松紧带设计，适用于所有头型。</p> <p>4. 包装好的帽子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出厂时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leq 10 \mu\text{g/g}$。</p> <p>5.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p>	
5	一次性医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p>1. 产品性能结构：主要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p> <p>2. 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 3年。</p> <p>3. 麻面设计，分左右手、弯曲手指、袖口卷边，方便操作和穿戴。</p> <p>4. 低致敏性，水抽提蛋白质的限量可达到$66.9 \mu\text{g/dm}^2$。</p> <p>5. 不透水性$\geq \text{AQL } 1.5$</p>	
6	医用隔离鞋套	<p>1. 50只/包，PE材质，耐磨。</p>	
7	医用隔离眼罩	<p>1. 产品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p> <p>2. 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p> <p>3. 产品每个独立包装，有效期≥ 3年。</p> <p>★4. 产品符合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p> <p>5. 具备防雾化功能。</p>	
8	医用隔离面罩	<p>1. 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断液体，血液飞沫或泼溅。</p> <p>2. 外观应洁净，无污点，无污物，表面光滑无毛刺或引起眼面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p> <p>3. 产品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硬质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p>	
9	75%消毒酒精	<p>1. 产品主要有效成分为乙醇，含量为75%~77%，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细胞、白色念球菌。</p> <p>2. 符合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5.00。</p> <p>3. 符合白色念球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4.00。</p> <p>4. 规格：喷雾型，$\geq 100\text{ml/瓶}$。</p>	
10	84消毒液	<p>1.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4.0%~5.0%（或40g/L~50g/L）。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细胞、白色念球菌，规格$\geq 5\text{L/桶}$。</p>	
11	免洗手消毒凝胶	<p>1. 剂型：凝胶。</p>	

		<p>2. 产品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乙醇和异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凝胶，乙醇含量为 54%-66%(V/V)，异丙醇含量为 4.5%-5.5% (V/V)。</p> <p>3.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 使用范围：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和外科手消毒。</p> <p>5. 使用方法：</p> <p>5.1. 卫生手消毒：取适量的手消毒剂于手心，双手互搓使均匀涂布每个部位，作用大约 1 分钟。</p> <p>5.2. 外科手消毒：用皂液或抗菌洗手液按规范将双手、前臂和上臂下 1/3 洗净擦干后，取产品 5-10ml 均匀涂布于双手、前臂和上臂下 1/3 的皮肤，揉搓至干，作用大约 3 分钟，即可戴无菌手套。</p> <p>6. 产品有效期：≥24 个月。</p> <p>7. 规格：≥500ml/瓶。</p> <p>▲8. 微生物杀灭指标：能较好杀灭肠道病毒，原液作用 1min 对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3.00。</p>	
12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p>1. 适用范围：产品经灭菌适用于医疗检查。</p> <p>2. 主要原材料：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p> <p>3. 性能指标：</p> <p>3.1 不透水性。</p> <p>3.2 拉伸性能好。</p> <p>3.3 无菌。</p> <p>3.4 环氧乙烷残留量：如果使用环氧乙烷(E0)灭菌，产品的环氧乙烷残留量≤1CUgg。</p>	
13	医用防护口罩	<p>1. 产品由口罩体（含鼻夹）、和口罩带组成，可配贴密封条。口罩体内外层材料采用符合 FZ/T 64005 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滤层采用熔喷无纺布，成型层采用针刺棉材料。</p> <p>2. 产品用于在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p> <p>★3. 产品符合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p> <p>▲4. 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9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 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35mmH2O)。</p>	

		<p>6. 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素应不低于 100。</p> <p>7. 产品规格齐全，可选头戴式、折叠式、挂耳式。</p> <p>8. 产品有效期≥ 2年。</p>	
14	除颤监护仪 (核心产品)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p> <p>▲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3.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leq 6\text{kg}$。</p> <p>▲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 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p> <p>▲6.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时间 $200\text{J} \leq 5\text{s}$。</p> <p>7.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p> <p>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10\text{s}$，扫描长度$\geq 100\text{mm}$。</p> <p>9.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次 360J 除颤。</p> <p>▲10. 可升级血氧饱和度监护和无创血压监测功能。</p> <p>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p> <p>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p> <p>▲14. 彩色 TFT 显示屏$\geq 7"$，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可显示≥ 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5.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图，延迟时间$\geq 10\text{s}$。</p> <p>16. 可存储≥ 24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p> <p>18. 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C。</p> <p>19.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p> <p>▲ 20.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p> <p>21. 具备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p> <p>22. 具备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p>	
--	--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

★（三）质保期及要求

（1）质保期：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证期的任何费用（如部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 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指派专人 与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进行售后服务事宜联系，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如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遇特殊情况除外），质保期内费用（包括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

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4) 中标供应商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五）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的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所提供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中标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4)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 投标人项目履约其他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实施顺利，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并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产品供货；②运输安装；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项目实施进度保障⑥安全保障措施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的情形。

(2) 为保障项目执行期内，服务高效，双方能够有效的沟通，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及项目实施要求编制针对性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③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④对用户的响应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⑤应急方案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的情形。

注：1. 以上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处理。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性技术要求，负偏离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七)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八)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九)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投标文件制作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价格 30 %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p>	

		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商务要求 41.2%	41.2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商务要求的得 41.2 分,其中:带“▲”条款(10 条)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非“▲”条款(112 条)没有负偏离的得 11.2 分,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1.提供制造商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厂家公开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将不予认定。2.技术参数中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该技术参数条款将不予认定。3.技术、商务中的条数以条款序号以 1.; 2.; 3.…… 1.1; 1.2; ……(1); (2)……为单位。.1.1、2.1.2……(1)、(2)……为单位。</p>	
实施方案 12%	12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②运输安装;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项目实施进度保障;⑥安全保障措施)等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15%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③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④对用户的响应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⑤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p>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1.8%	1.8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或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p>	

		品或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得 0.9 分，最多得 1.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次投标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

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